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台北縣五股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五股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陳正雄	九十三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員議縣	台北縣後洲村義忠路四三巷	學歷：1.私立淡江大學測量科畢業。2.聯勤測量學校結業。經歷：1.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第八黨部區委。2.海軍海測測量局測量官。3.台灣省政府航空測量隊技術員。4.台北縣第十區黨部小組長、委員。現職：1.五股鄉後備軍人輔導員。2.台北縣議會議員。3.縣議會警政、衛生小組召集人。4.山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六次約不任董事長。	一擁護國策、熱心為地方服務以造福鄉民。二促請上級政府徹底研究辦理本鄉洪水問題，俾以安定民生。三促請上級政府儘速開放林口特定區禁建，以達地盡其利。四建議上級政府修改農業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資利用，繁榮地方。五寬列經費協助上級政府改善農村之環境及修建堤防、改建眷舍以安定軍眷之生活。六協助上級政府充實學校設備、辦好教育。七拓築產業道路以利開發山坡地。八促速開闢觀音山國家公園。
2		林大坤	六十五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義民路一段九號	學歷：1.國小畢業。漢學三年。經歷：1.五股鄉小、國中家長會會長。清傳商職家長會會長。二五股鄉小、國中家長會會長。三五股鄉分隊隊長。四五股鄉體育會理事長。四五股鄉農會理事。五五股鄉第八、九、十屆鄉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六次約不任董事長。	(一)建立守法廉明敬業精神服務地方。(二)爭取更寮國小遷建，及五股第二國小成立。(三)極力爭取觀音山風景區建設以利地方繁榮。(四)爭取提高稻穀收購價格，改善農民生活。(五)促進爭取林口特定保護區有限度開放，改善人民居住環境。(六)清除更寮區排水系統、改善道路、美化五股鄉。(七)爭取重建五股戶政事務所，爭取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八)注重青少年育樂問題，加強各村活動中心設備，提倡正當娛樂。(九)爭取最優惠條件安置二重疏洪道拆遷戶之生活照顧。
3		林懷山	五十五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五股鄉義孝路九號	學歷：國小畢業。經歷：第八屆集福村長、第九、十屆鄉民代表。第十一屆代表會副主席。五股國中家長會會長。五股鄉調劑委員會委員。五股鄉酒副隊長。成州國小家長會會長。五股鄉計劃委員會委員。第十區黨部文宣委員。	(一)效忠國家、遵守法令、徹底推行政令。(二)建設鄉間繁榮地方、解決鄉民疾苦、並謀求鄉民福利。(三)徹底推行地方自治、勵行分層負責。(四)促成觀音山國家公園早日完成。(五)配合政府完成五股鄉擴大都市計劃。(六)爭取政府開放林口特定區內的保護區。(七)完成五股鄉現代化的捷運系統。(八)確實作好便民利民愛民的鄉政建設，並以公正公平公開為施政方針。(九)建設鄉立綜合運動場、和圖書館。(十)爭取設立高中及大學一所。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相片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台北縣五股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四一投票所	第四二投票所	第四三投票所	第四四投票所	第四五投票所	第四六投票所	第四七投票所	第四八投票所	第四九投票所	第五〇投票所	第五一投票所	第五二投票所	第五三投票所	第五四投票所	第五五投票所
興發社區活動中心	興發國小教室	十一柱陳氏公廳	忠義廟	成州國小教室	陳衍鴻先生住宅	成州國小禮堂	成州村集會所	五龍村集會所	陸光一村活動中心	五股國小教室	成泰路二段四二號	成泰路二段四二號	成泰路二段四二號	成泰路二段四二號
中興路一段九十一巷福興宮後進	東洲路廿一號	東洲路一五八號	忠義路二六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陸光一村市場二樓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興發村	竹華村	洲後村	成州村(一)	成州村(二)	成州村(三)	成州村(四)	成州村(五)	成州村(六)	陸一村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興發村	竹華村	洲後村	成州村(一)	成州村(二)	成州村(三)	成州村(四)	成州村(五)	成州村(六)	陸一村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興發村	竹華村	洲後村	成州村(一)	成州村(二)	成州村(三)	成州村(四)	成州村(五)	成州村(六)	陸一村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成泰路二段四一號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一、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
- 二、鄉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